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被告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麒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1974萬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7萬257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2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